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秋政

選任辯護人 蔡德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6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秋政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上午5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曳引車（聯結車）並附掛車牌號碼000-0000子車，被告本應注意車輛裝載貨物寬度不得超過車身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在子車上運載貨物鋼板並超出車身寬度逾65公分，嗣其沿臺中市神岡區承德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前處停等紅燈時，適告訴人李良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亦行駛至上址處，見狀閃避不及而不慎撞上前開子車上裝載之鋼板而車倒人摔，並因此受有第5、6頸椎椎間盤突出及滑脫、左側肱骨骨折及疑左臂神經叢損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顏督訓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